

证券代码：873699

证券简称：旭宇光电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的《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定2025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长远发展以及保障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的发表审计意见。其为公司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对公司情况有比较详细和全面的了解，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

控审计等要求，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肖良趁、施伟力、宋健

2026年4月28日